

工程编号：2504-440304-04-01-10949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施工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等其他证明材料。 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如提供合同为联合体承担，需提供承接施工工作内容及施工合同金额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业主证明、施工许可证等。3、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5、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施工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设计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如提供合同为联合体承担，需提供承接设计工作内容及设计合同金额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施工许可证等。3、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5、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设计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设计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其任职信息的部分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竣工验收时间关键页，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任职信息页等，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若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总负

		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总负责人姓名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 （3）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 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应体现相应的金额或投标人根据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提供相应金额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施工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竣工验收时间关键页，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页等，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若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 （3）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 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提供施工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施工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含 EPC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含设计的业绩或单独发包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1 项）。 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接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设计负责人部分的页面等，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能体现该设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资料等材料，否则会造成不利的判断。 （3）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等扫描件。 注： 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3、如投标人提供的为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须体现设计合同金额或投标人提供体现设计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
6	设计获奖情况	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类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证明材料：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上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颁奖机构，获奖项目工程类型须为同类工程，若以上关键内容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

		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投标单位提供;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获奖的，不予重复计取，按最高奖项计算。
7	施工获奖情况	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奖项，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证明材料：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上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颁奖机构，获奖项目工程类型须为同类工程，若以上关键内容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等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工作的施工投标单位提供，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获奖的，不予重复计取，按最高奖项计算。
8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度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9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履约评价（或网站截图）（提供不超过 8 项，超过 8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8 项） 注： 1、若证明资料为履约评价等材料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被评价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且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若为网站截图，需自行标注出需被认可的履约评价，否则按照截图的第一个评价开始进行认定。若提供为季度履约评价，则提供 2024 年第二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3、履约评价或网站截图若无法体现为优良评价的，需提供履约评价优良的标准供招标人复核，若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履约评价。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0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按以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 深圳华嵘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K06M5C 16%				
	2. 深圳中泰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89688B 40%				
	3. 深圳华昇方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084619854Y 24%				
	4. 深圳华昇拓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680397047W 10%				
	5. 深圳市创远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390914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法人代表	陈宁	
其他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5MPXW

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gd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7179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 名 称 :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No.AZ 040775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5MPXW
注册号:	44030111526118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3-02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10:48: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城市规划编制; 市政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监理; 图文处理。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10:48: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创远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0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深圳中泰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华昇拓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0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深圳华嵘实业有限公司	51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华昇方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68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10:49: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吴德生	执行董事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陈宁	总经理	委派
司徒威岚	职工监事	委派
李智戈	监事	委派
宋小磊	职工监事	委派
王磊	监事会主席	委派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9日10:49: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民营/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李向东：9300 万元（31%） 黄静华：19500 万元（6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600 万元（2%）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600 万元（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 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	无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法人代表	李刚		
其他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2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 本)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 册 资 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068183 **有 效 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05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1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653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5:11: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 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涉及资质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5:11:5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向东	9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静华	19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5:1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打印预览页面设置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创文	董事	选举
李刚	董事长	选举
李兴述	董事	选举
黄静娜	监事	选举
黄静华	董事	选举
李兴述	总经理	选举
黄静香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28日15:12: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1031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日期: 2026年12月12日

首次发证: 2023年12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669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6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728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6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2、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业绩表

企业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施工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合同价：34519.654427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2.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合同价：28794.590592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3.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13450.702878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4. 工程名称：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11775.671437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5.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 (合同价：6471.918524 万元 (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按照此表的顺序提供。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中标通知书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104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519.654427万元	
中标工期: 796	
项目经理(总监): 姚汉旻	
本工程于 2018-05-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03
查验码: 139838605559466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项 目 地 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合 同 编 号: SDZC-XM-K1-028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8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1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46281.03万元,选址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建设用地约15536.37 m²,总建筑面积约67240 m²,其中地上部分为23层的高层写字楼,写字楼外墙为玻璃幕墙,地下部分为3层地下室,人防位于地下室负三层。桩基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挖成孔钢筋灌注桩、三管旋喷桩、腰梁及锚索等。主体结构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内饰除公共区域及配套需精装外,其余为毛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火灾监控系统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景观安装工程、白蚁防治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现场拆迁工程(包括现有场地内障碍物、现有建筑物、体育场边一处灯塔、高尔夫球场围网及立柱等的拆除、挪位、恢复等、树木迁移[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报批手续由总包方负责、三通一平)、现场拟建钢结构连廊(包深化设计及施工)、主楼23层精装修(作为发包人办公场所专用,包设计及施工)、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以及地铁沿线保护项目,列入暂估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贰角柒分（34519.654427万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壹元叁角伍分（592.806135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元（¥ 2620.000000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 1006.941318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A 栋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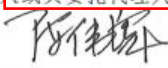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
道018号高新工业村R3-A栋2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喜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111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号：7458 5854 6728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润

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07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	6724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2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17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3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1、深圳市集源设备有限公司（通风与空调安装）2、深圳市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安装）3、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区装修）2、深圳大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防水)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伟彪
副组长	邓光亚
组员	吴家骅、钟锡明、孟庆标、熊晓强、应鹏程、容志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光亚	戴传彦、吴裕香、张双庆、陈炫镇、郑木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四军	曹继营、何小明、郭浩、张颖、刘目、钟璐、林蔚羽、涂简
工程质控资料	倪美燕	余婷婷、马文庆、郑梓帆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容志全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容志全
2	孟庆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孟庆标
3	熊晓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晓强
4	陈伟彪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伟彪
5	吴家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家骅
6					
7					
8	邓光亚	深圳市创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光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	---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6 *

企业更名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65901001

标段名称：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下浮率：11.04%，投标价暂定为28794.590592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义龙

本工程于 2019-05-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12

查验码：16254206231920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为 65416.52m²（以初步设计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甲方予以认可的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预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不参与下浮）为本项目的合同价。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价上限，不超过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执行深圳市、光明区相关规定，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零伍圆玖角贰分(¥28794.590592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上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2500443-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城建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徐敏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9236243-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6642550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玉律学校（原玉律小学）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桥路以南，通兴路以西	建筑面积	60625.62	工程造价	42221.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 层		
	筏板+抗拔锚杆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72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347-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33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俊青		
副组长	邵苇、谢攀、申鑫炎、朱志远		
组员	王星雨、刘永永、张宝民、范义龙、吴开平、曾华通、林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苇	曾华通、吴开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志远	刘永永、梁坚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星雨	张宝民、林海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飞龙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飞龙
2	许俊青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许俊青
3	朱志远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朱志远
4	王星雨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星雨
5	邵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邵苇
6	谢攀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攀
7	申鑫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申鑫炎
8	刘永永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永永
9	范义龙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范义龙
10	吴开平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开平
11	曾华通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主任	质量员	曾华通
12	梁坚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员	施工员	梁坚强
13	林海鹏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员	资料员	林海鹏
14	李金九	鹏润达控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金九
15	王静	鹏润达控股	副科长		王静
16	王敏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师	王敏
17	林强	鹏润达控股	公司副总	高工	林强
18	李宜	鹏润达控股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宜
19	程晓强	鹏润达控股	商务经理	工程师	程晓强
20	梁勇	鹏润达控股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梁勇
21	王强	鹏润达控股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王强
22	林强	鹏润达控股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林强
23	邱强	鹏润达控股	质量员		邱强
24	王强	鹏润达控股	副经理	工程师	王强
25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经过验收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该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确认：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善；
- 4、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好；
- 6、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邵 苇
注册号：3100455-034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 攀
注册号：3100455-AY02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范义龙
粤1442015201632366(00)
建筑市政
2024.08.2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金九 (公章) 胡正龙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金九 2023年1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金九 2023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金九 2023年1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金九 2023年1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金九 2023年1月9日
---	---	---	---	---

* GD-E1-914/6 *

企业更名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2340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50.702878万元

中标工期: 1038

项目经理(总监): 杨华盛

本工程于 2018-01-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19

查验码: 509673388329708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致：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伍拾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柒角捌分（小写：RMB13450.70287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正本



合同编号: SBJCY-013-20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u>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u>
合同名称:	<u>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u>
承包方:	<u>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一八年四月</u>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华盛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057322

本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治白蚁工程、拆除工程、BIM 实施及应用工程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幢：地下三层，主楼地上 16 层，副楼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27553.6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治白蚁工程、拆除工程、BIM 实施及应用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 (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伍拾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小写): 134507028.7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1150 万元, 和奖金 15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即 2690 万元 (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 留下 5 %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 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23 号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格润达
圆庭 A 座 706-7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701668

传 真：

传 真：0755-83707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695000525082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8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EI-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建筑面积	27785.69m ²	工程造价	13450.702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主楼16层、副楼3层		
	框架结构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34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699U		
开工日期	2018年 07月 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城建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广宇
副组长	江家宜、邹世博、王省
组员	张志涛、杨华盛、文奕、李京珠、李会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于村子	吴志敏、冯少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龙江	曹永翔、朱明锋、陈杰
工程质控资料	苏新宇	吕佳慧、罗志雄、张诗畅、杨华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9项。 共抽查9项，符合要求9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9项 符合要求9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齐虹森	京州咨询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齐虹森
2	王蔚	市语器	建筑工程师		王蔚
3	江家宜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工程师		江家宜
4	潘长共	中外建	精装设计师		潘长共
5	罗正尚	中外建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罗正尚
6	韩峰	中外建	结构	工程师	韩峰
7	李永	中外建	给排水	工程师	
8	王少华	中外建	——	工程师	
9	李翔	中外建	——	工程师	
10	文俊	中外建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文俊
11	张	中外建	设计	设计	张
12	何俊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部	高级	何俊
13	李红	华利股份	采购经理	高级	李红
14	王少华	中外建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少华
15	刘伟	中建城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刘伟
16	张永	京州咨询	总监	中级	张永
17	李	京州咨询	电气管理		李
18	李	京州咨询	水电管理	中级	李
19	李	广同华同	执行经理		李
20	李	京州咨询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李
21	李	市语器	项目经理	高级	李
22	李	——	技术负责人		李
23	李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初级	李
24	李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李
25	李	天津市世纪建筑防水材料	项目经理		李
26	杜泽林	广田	项目经理	高级	杜泽林
27	陈	京州咨询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陈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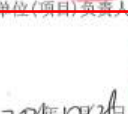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东北侧为区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东南侧为区人民检察院大楼,西南侧目前为停车场,西北侧为龙井二路,交通便利。总建筑面积27328.82平方米,包括地下室。1栋主楼、1栋副楼、连廊及门卫。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152.03平方米,地下3层,功能设置主要为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一层部分设置为办案工作区、侦查指挥用房及厨房;地上总建筑面积18176.79平方米,其中:主楼地上16层,功能设置主要为门厅、控告申诉接待用房、保管用房、检验鉴定用房、信息通讯中心用房、诉讼案件档案用房、检验鉴定案件管理用房、侦查监督用房、公诉和审判监督用房、刑罚执行监督用房、其他业务用房等;副楼地上3层,功能设置主要为门厅、控告申诉接待用房、食堂、检察专网视频会议室、候会室、储藏室等;连廊;其他配套用房等。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其中,基坑周长:约265m,基坑深度:12.40~13.00m。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工程、建筑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燃气工程、城建档案、海绵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GD-E1-914/6

企业更名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19153001001

标段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75.671437万元

中标工期: 7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伟成

本工程于 2021-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4

查验码: 78317098562220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东昌小学二期 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东侧为翠竹路，南侧、西侧为水贝石化工业区，北侧为双御雅轩小区，用地面积9555平方米，保留原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保留建筑面积7667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18486平方米，改扩建后学校总建筑面积26153平方米，办学规模为小学30班，提供学位1350个，建筑高度24米，单跨跨度22.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校内原有小2楼、少先队大队室、教学楼加建部分，改造保留的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新建1栋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1层）、1栋行政办公楼（地上5层、地下2层）、1栋教师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2层），地上为普通教室、机动教室、计算机教室、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多功能报告厅、心理咨询室、体质测试室、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消防控制室、卫生间、教师宿舍等，地下为科学教室、更衣室、篮球馆、食堂、厨房、设备用房及车库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筏板基础+抗浮锚杆）、基坑支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含涂料、铝板、幕墙）、室内装修工程、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白蚁防治、标识标线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门窗工程、燃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室外运动场、体育设施、校区道路、景观工程、学校分期建设期间临时供电、供水、应急避难场所、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抗震支架、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管线迁改、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保险、红线范围外路口开设（含临时路口、景观、铺装及标识等）、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运动场、体育设施、校区道路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景观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 以甲方、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 (¥117756714.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 (¥ 3973191.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 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 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承诺不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

工总承包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94 0000 0550 - 00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承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

罗湖商务中心8楼

座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334099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2334099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

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翠竹路西侧	建筑面积	18486m ²	工程造价	11775.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15301 2018-440303-47-01-71915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鸣秋
副组长	马林柱、曹林; 欧阳学平; 陈晨; 陶阳; 李伟成
组员	张瑞、金威、陈为、陈锦、郭慧田、郭煜城、李艳秋、吴颖馨; 丘双甲、曾庆璋、钟杰、郭程昊、李绍创; 张红军、马义江、李彦江; 陶明高、黄养潮、伍勤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林	金威、陈为、陈锦; 欧阳学平; 陈晨、丘双甲、曾庆璋; 陶阳、张红军; 李伟成、陶明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林柱	陈锦、郭慧田、郭煜城; 钟杰、郭程昊、李绍创; 马义江; 黄养潮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艳秋	吴颖馨; 李彦江; 伍勤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鸣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廖鸣秋
2	马林柱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林柱
3	曹林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曹林
4	张瑞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张瑞
5	金威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金威
6	陈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绿建工程师		陈为
7	陈锦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陈锦
8	郭慧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郭慧田
9	郭煜城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技术人员		郭煜城
10	李艳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李艳秋
11	吴颖馨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吴颖馨
12	欧阳学平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岩土	欧阳学平
13	陈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晨
14	丘双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丘双甲
15	曾庆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曾庆璋
16	钟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	工程师	钟杰
17	邬程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邬程昊
18	李绍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李绍创
19	陶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陶阳
20	张红军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张红军
21	马义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马义江
22	李彦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彦江
23	李伟成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伟成
24	陶明高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陶明高
25	黄养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黄养潮
26	伍勤琴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伍勤琴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以廖鸣秋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林林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鸣秋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成 2024年9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716 2024年9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716 2024年9月2日
---	---	---	--	--

GD-E1-91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承包单位
收执

清公易建 G20170505034 号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所递交的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施工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1241.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按设计标高进行土地平整，新建两幢五层低年级教学楼、两幢四层高年级教学楼、一幢三层报告厅、一幢三层行政楼、风雨球场及体育运动场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9265.95 平方米。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64,719,185.24 元。

工 期：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周刚，证书编号：建造 24403038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07 月 25 日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8 月 2 日

正本

2017083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17-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 施 工 合 同
2011年版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施工承包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山路与新城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施工承包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山路与新城路交界处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1241.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按设计标高进行土地平整，新建两幢五层低年级教学楼、两幢四层高年级教学楼、一幢三层报告厅、一幢三层行政楼、风雨球场及体育运动场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9265.95 平方米。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1241.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按设计标高进行土地平整，新建两幢五层低年级教学楼、两幢四层高年级教学楼、一幢三层报告厅、一幢三层行政楼、风雨球场及体育运动场等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9265.95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清新发改[2017]47 号、关于清新区第六小学土地使用情况的说 明、建字第工程许可 C20170010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及区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210日历天

拟从2017年09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18年03月30日竣工完成。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专用条款 4.3 条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肆佰柒拾壹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64719185.24 元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规费税金）：6477574.19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规费税金）：3019763.26 元

合同总价比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最高限价（¥ 69004591.4 元）下浮 6.21%（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签字当日起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 张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第六小学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建筑面积	19265.9m²	工程造价	6471.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5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8272018040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清远新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木荣
副组长	黄建文
组员	李瑞照 黄庭樟 黄毅 罗燕群 杨孝宇 姜晓磊 陈良助 钱培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木荣	陈良助 钱培楠 姜晓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建文	黄庭樟 黄毅 罗燕群 杨孝宇
工程质控资料	李瑞照	李艳阳 阳诗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体育场地	验收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清新区教育局	主任	主任	李强
2					
3	叶明	教育局			叶明
4	黄建文	清新区代建中心			黄建文
5					
6					
7					
8	曾瑞祥	清新区第一小学	副校长		曾瑞祥
9	董建辉	广东清新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董建辉
10	李阳	" "	总监代		李阳
11	黄建	" "	监理		黄建
12	陈怀忠	广东清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陈怀忠
13	陈生华	中宏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高级工程师	陈生华
14	杨志宁	深圳市鹏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志宁
15	廖晓红	" "	" "		廖晓红
16	陈文杰	" "	施工		陈文杰
17	阳诗梅	" "	资料员		阳诗梅
18	李艳朋	" "	质检员		李艳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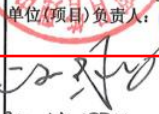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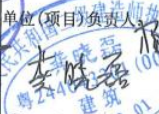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02599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永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更名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设计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 工程名称：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p> <p>（合同价：设计费：45.00 万元；建安费：1530.142331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03 月.04 日）</p> <p>2. 工程名称：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p> <p>（合同价：14500.00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04 月.25 日）</p> <p>3. 工程名称：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EPC)总承包</p> <p>（合同价：设计费：36.00 万元；施工费：1540.6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01 月.12 日）</p> <p>4. 工程名称：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p> <p>（合同价：134.60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06 月.10 日）</p> <p>5. 工程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p> <p>（合同价：109.20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05 月.22 日）</p>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需按照此表的顺序提供。

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 (EPC) 项目投标

编号: _____

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 (牵头人): 进贤县城发建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4 日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 (EPC) 项目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进贤县城发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进贤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进贤县经济开发区内。

3. 工程备案批准文号：进发改行复字[2021]102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期间设备的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及地段范围的路面及绿化管理等相关工作。即：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范围内工作、所需设备采购安装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投入使用、移交等相关工作。

5.1 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等；

5.2 工程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5.3 设备采购范围：除甲供材料外，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如：电梯设备等）、材料的采购，采购材料的工程量清单及品牌需报经甲方审定同意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285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设备安装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工期：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5 日历天。

设计工期为：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价为含税暂定价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15301423.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葛道源。

设计负责人：康渊泉。

施工负责人：葛道源。

施工技术负责人：陶宇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合同协议书（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办理补充协议、谈判会议纪要、洽商函、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询价确认单等）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收到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叁份。

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述《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EPC）》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进贤县城发建筑有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
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赵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民和路青岚小区会所三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
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
路404号所在楼房塘朗
工业园A区2栋2层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700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进贤县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
圳西丽支行

账号：

账 号

账号：

20336012400100000191291

1500 0097 6982 67

税号：

税 号

税 号

91360124MA35GHKE28

91440300MASD85MP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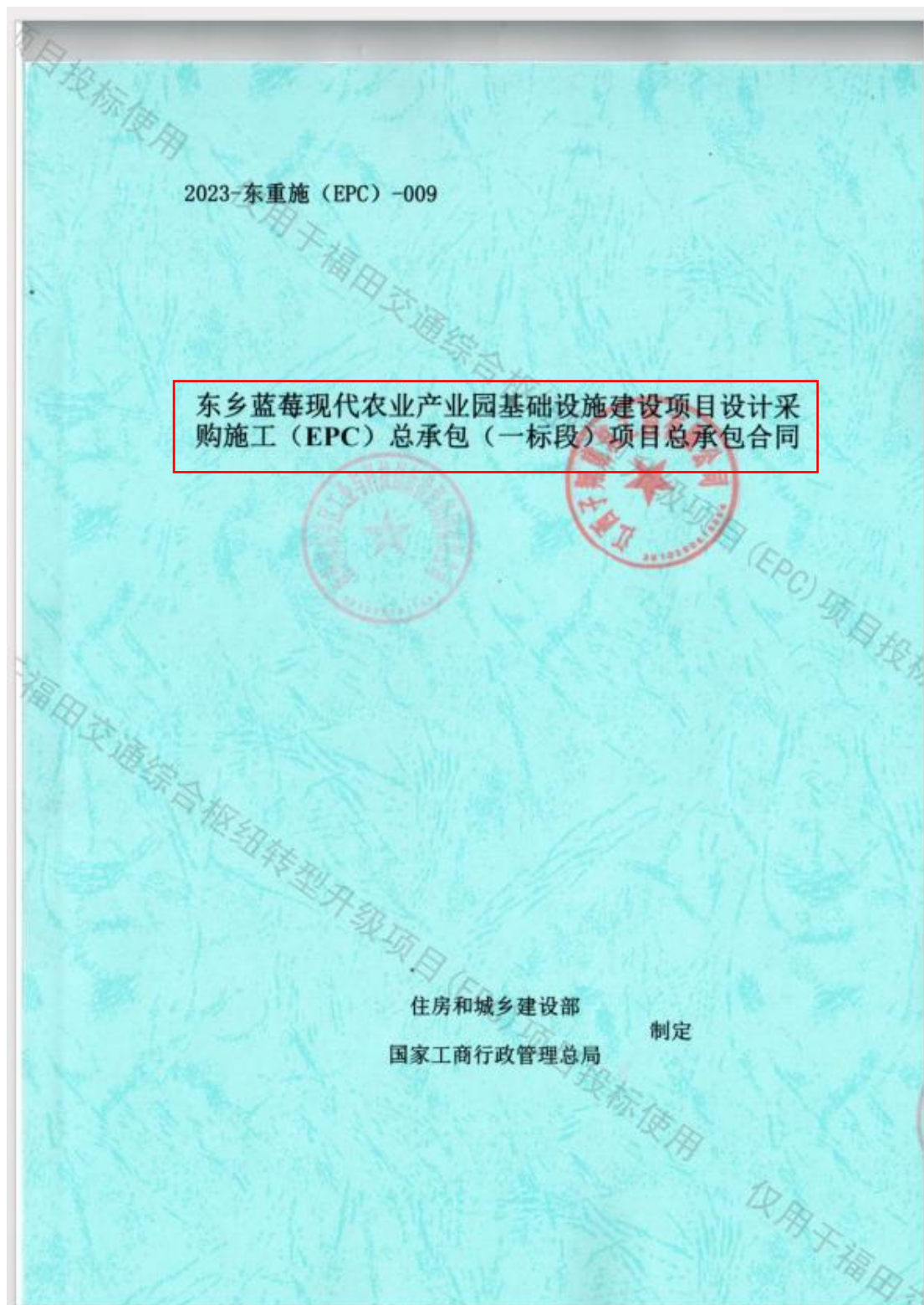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日期：

仅用于福田

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合同关键页



目 录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制定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条款	1
(三) 专用条款	1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1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3
三、主要日期	3
四、工程质量标准	4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4
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4
七、合同文件构成	4
八、定义与解释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份数	5
十三、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1条 一般规定	7
第2条 发包人	11
第3条 承包人	12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4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18
第6条 工程物资	21
第7条 施工	24

项目投标使用

第8条 竣工试验	32
第9条 工程接收	36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37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41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42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42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46
第15条 保险	51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2
第17条 不可抗力	54
第18条 合同解除	55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8
第20条 补充条款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9
第1条 一般规定	59
第2条 发包人	60
第3条 承包人	61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66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68
第6条 工程物资	69
第7条 施工	70
第8条 竣工试验	74
第9条 工程接收	75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75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75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76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76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79
第15条 保险	84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84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78
16.3 争议和裁决	78

仅用于福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字〔2022〕39号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抚州市东乡区城区范围内东腾工业园

工程概况：总投资约18462万元，本次项目招标要约为14500万元。本项目新建蓝莓种植基地6000亩，蓝莓种地建设，蓝莓深加工厂房建设、冷库建设；及部分道路、给排水、灌溉系统、公共服务、停车场等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新建蓝莓种植基地6000亩，蓝莓种植基地建设，蓝莓深加工厂房建设、冷库建设；及部分道路、给排水、灌溉系统、公共服务、停车场等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施工至竣工阶段等工程相关的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2) 施工、采购：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 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有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抚州市规划相关资料（按宗地图用地指标、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具体以总监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4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4500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要约价：本项目设计费以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东府办发《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号：东办发〔2021〕18号）（以下简称《东乡区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2、施工费要约价：工程建安费总价下浮费率 3%；实际工程施工费=〔抚州市东乡区预算部门审核后工程预算总造价（按照承包人通过图纸审查后的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套用江西省现行最新预算定额及标准费用定额编制的清单计价格式得出）〕 $\times$ （1-施工下浮率 3%）。

3、本项目涉及的需要招标的设备等采购项目，不进行总价让利，设备等采购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以上项目按二次招标的中标价据实结算。

本工程范围内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要约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外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变更或重大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造价除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 and 经过图审备案的施工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政策性文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

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下列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
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
路 104 号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5759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1500 0097 6982 67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大道工业园区 3 号

邮政编码：331800

电话：0794-79055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
支行

账号：36050185105000001225

日期：

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全称): 那坡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全称): 广西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那坡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形式：可调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576600.00元），其中设计费 350000 元；施工工程费 1540600.00元，中标的投标报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格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4. 项目总负责人：温天兰；项目设计负责人：陶宇辉；项目经理：陈金清；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陈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60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330 天。

9. 其他条款：履行中按置协商增加。

10.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那坡县那坡镇南新街30号

日 期：2021.1.12

承包人：广西成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海市北流镇松生苑向南居2栋201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流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420101040023853

日 期：2021.1.12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

日 期：2021.1.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 2022 年 6 月 2 日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程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

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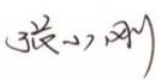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备案编号: LSZB2022060911

建设单位	灵石县教育科技局		
工程名称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建设地址	灵石县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2.06.02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设计)
建设内容 (包括规模、结构类型、层数或跨度等)	本项目规划学校为八轨制,共设24个教学班,项目用地面积为26120.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416.86平方米,容积率0.82,绿地率2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五层教学楼10489.03平方米、1栋五层学生公寓及食堂10866.41平方米、地面停车场、道路硬化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		
中标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注册编号	126500302
项目副经理	-----	注册编号	-----
技术负责人	-----	中标价(元)	1346000.00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天)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07月
招标投标 监管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备案机关(章):  时间: 2022年06月09日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应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所填内容一致;
2.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甲方: 灵石县教育局

乙方: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资质

合同编号: HS-II-2022-06006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 甲方: 灵石县教育局
(承接方) 乙方: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

2.2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 灵石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等服务。

2.3 本合同设计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26120.16 m², 总建筑面积 21416.86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五层教学楼 10489.03 平方米、1 栋五层学生公寓及食堂 10866.41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道路硬化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详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5	方案批文	1	方案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6	其它相关资料	1	

说明: 涉及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文件的项目, 甲方必须提供该文件后, 乙方才能进行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分期出图）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含电子文件)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并且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 5 个日历天，乙方提供正式方案文本。	此时间仅为乙方设计时间，不含甲乙双方沟通、交流及汇报时间。
2	施工图初步设计图纸	2	方案经甲方确认并支付相应费用且正式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含电子文件)	8	初步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并支付相应费用后 15 个日历天。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 1346000.00）。

5.2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13.46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40.38	提交正式方案成果后两周内
第三次付费	40%	53.84	提交图审合格后的正式施工图蓝图后两周内
第四次付费	20%	26.9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委托方：灵石县教育局

(盖章)

承接方：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西省灵石县天石大厦东五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
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
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031300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354-7618610

电话：0755-86575961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HS-II-2024-06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 ☐ ☐

设计人(全称): ☐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

2. 工程地点: ☐ 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滨河大道 ☐ ☐ ☐ ☐。

3. 规划占地面积: 16086.80 m²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541.31 m²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22692.13 平方米,地下约 6849.18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8.1 米。

4. 建筑功能: 门诊、急诊、医技、住院部、附属楼 等。

5. 投资估算: 约 164669900.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本次项目设计的范围为地下室及 1 栋 (1#综合楼) 高层医疗建筑、4 栋 [2#附属楼 (包含高压氧治疗、污水处理间、洗衣房、

地下室坡道），3#液氧站，4#消防控制室，5#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9541.31 m²，具体范围详总平面图。

2. 工程设计阶段：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后续设计及咨询服务等。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及“部分非医疗类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场地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1092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冬妹。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陶宇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3607034918404332

91440300MA5D85MPXW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607034918404332

91440300MA5D85MPXW

地 址： □□□□□□□□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

区祥瑞一路 104 号塘朗工业

园 A 区 2 栋三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智戈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01年06月28日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建筑设计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20214411737					
其他岗位证				/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03月—2002年09月，工作于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10年02月，工作于柏涛涛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021年07月，工作于深圳华昇拓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合同价：14500.00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5日；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 工程名称：中光电观澜 A932-0867 地块项目建筑设计 （合同价：334.71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2日；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3. 工程名称：粤东(揭阳)冰雪世界项目二期学校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15.0924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月.日；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年05月30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李智戈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智戈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20214411737

聘用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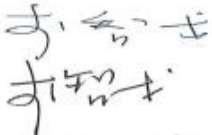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李智戈

签名日期：2025.5.20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此附件仅用于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智戈
证件号码：4403061978121400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
准用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27490000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智戈

身份证号：44030619781214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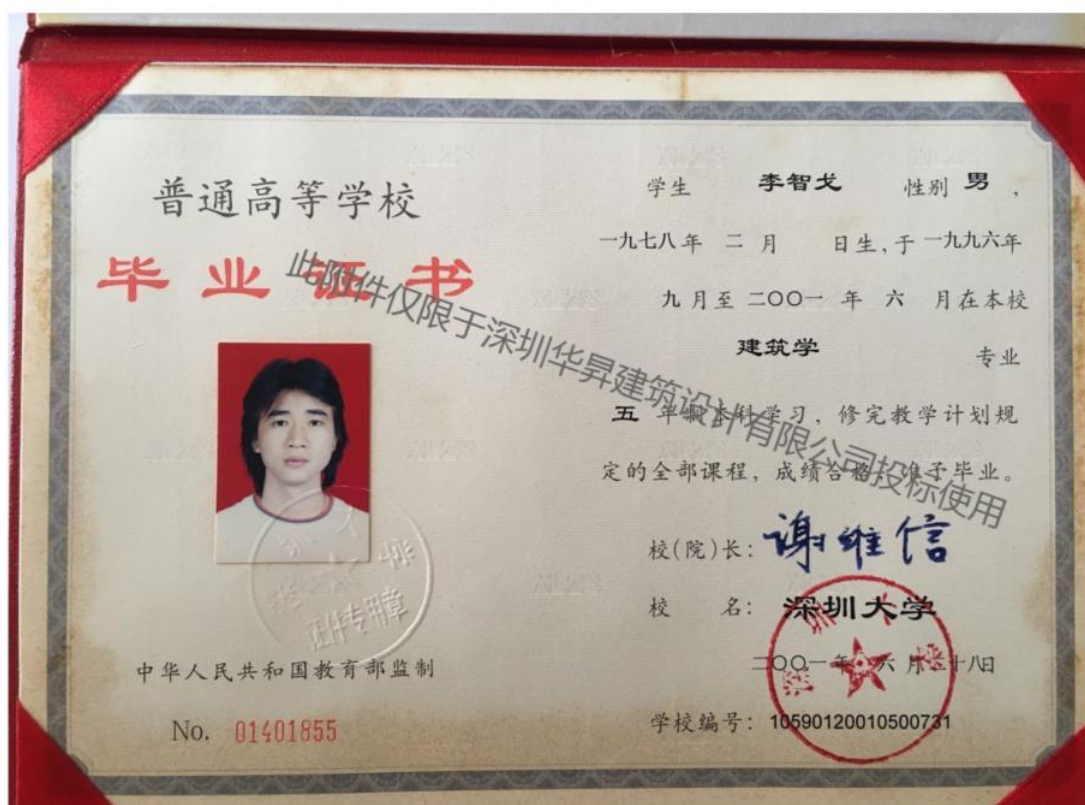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3003062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智戈		社保电脑号: 600709312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8121400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647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2024	12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2025	01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2025	02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2025	03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2025	04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0	5000	40.00	10.0
合计			5000.0	2400.0			1994.1	797.64			199.44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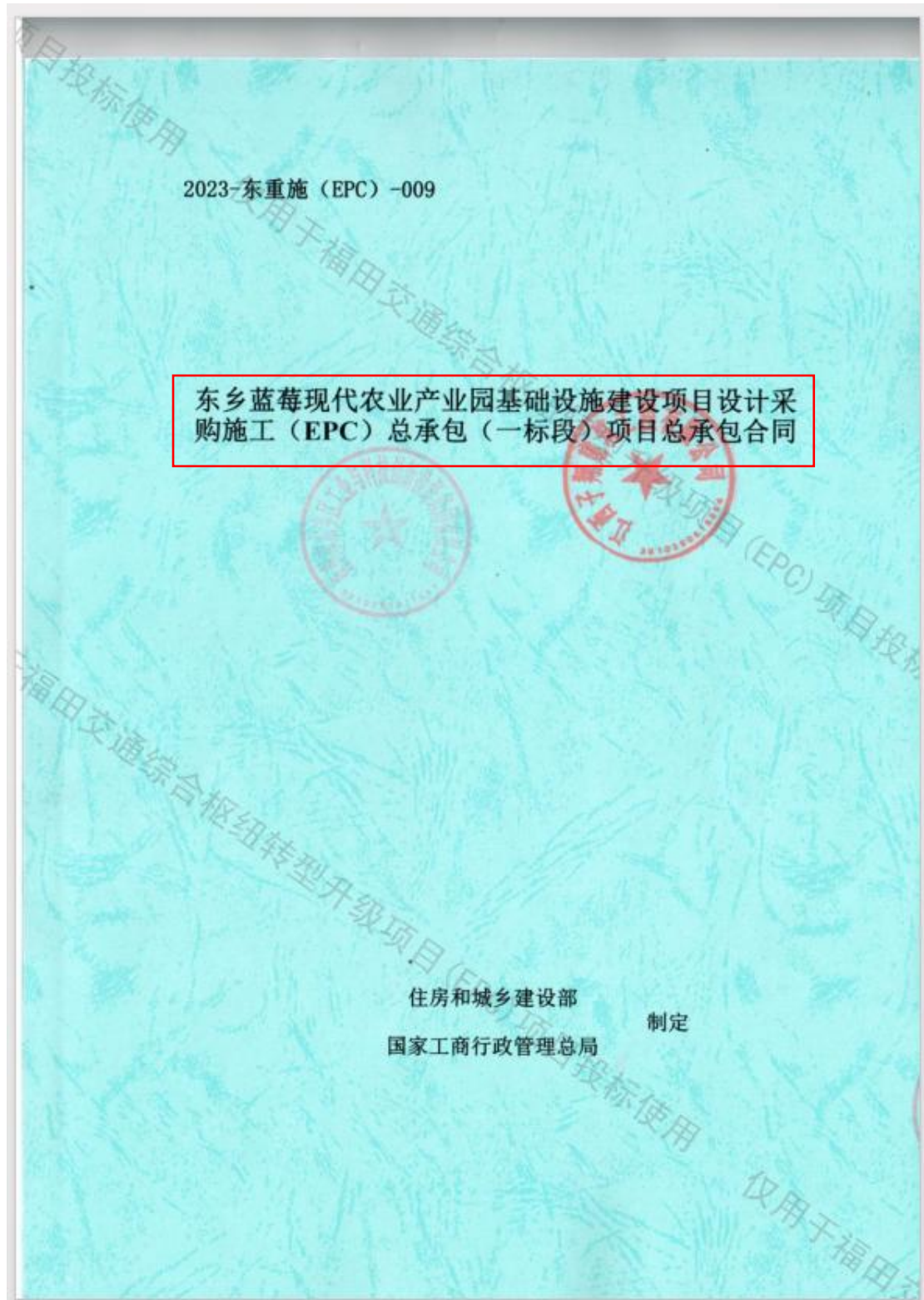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a48a134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64707
单位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总负责人李智戈业绩-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合同关键页



目 录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制定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通用条款	1
(三) 专用条款	1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1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3
三、主要日期	3
四、工程质量标准	4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4
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4
七、合同文件构成	4
八、定义与解释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份数	5
十三、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1条 一般规定	7
第2条 发包人	11
第3条 承包人	12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4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18
第6条 工程物资	21
第7条 施工	24

项目投标使用

第8条 竣工试验	32
第9条 工程接收	36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37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41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42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42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46
第15条 保险	51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2
第17条 不可抗力	54
第18条 合同解除	55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8
第20条 补充条款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9
第1条 一般规定	59
第2条 发包人	60
第3条 承包人	61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66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68
第6条 工程物资	69
第7条 施工	70
第8条 竣工试验	74
第9条 工程接收	75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75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75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76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76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79
第15条 保险	84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84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78
16.3 争议和裁决	78

仅用于福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乡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字〔2022〕39号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抚州市东乡区城区范围内东腾工业园

工程概况：总投资约18462万元，本次项目招标要约为14500万元。本项目新建蓝莓种植基地6000亩，蓝莓种地建设，蓝莓深加工厂房建设、冷库建设；及部分道路、给排水、灌溉系统、公共服务、停车场等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新建蓝莓种植基地6000亩，蓝莓种植基地建设，蓝莓深加工厂房建设、冷库建设；及部分道路、给排水、灌溉系统、公共服务、停车场等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施工至竣工阶段等工程相关的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2) 施工、采购：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 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有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抚州市规划相关资料（按宗地图用地指标、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具体以总监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4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4500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要约价：本项目设计费以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东府办发《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号：东办发〔2021〕18号）（以下简称《东乡区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2、施工费要约价：工程建安费总价下浮费率 3%；实际工程施工费=〔抚州市东乡区预算部门审核后工程预算总造价（按照承包人通过图纸审查后的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套用江西省现行最新预算定额及标准费用定额编制的清单计价格式得出）〕 $\times$ （1-施工下浮率 3%）。

3、本项目涉及的需要招标的设备等采购项目，不进行总价让利，设备等采购项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以上项目按二次招标的中标价据实结算。

本工程范围内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要约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外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变更或重大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造价除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 and 经过图审备案的施工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政策性文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

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下列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
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公章)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
路 104 号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5759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1500 0097 6982 67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大道工业园区 3 号

邮政编码：331800

电话：0794-79055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
支行

账号：36050185105000001225

日期：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李智戈；

身份证号：440306197812140032；

项目经理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协调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因设计负责人等导致的责任，项目经理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进度款支付申请；（4）竣工验收申请；（5）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证书。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处罚 100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 100000 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成震国；

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饶明华，安全员：陈玲，质量员：李志标，标准员：黄册，资料员：艾美英，劳务员：陈爱玲，机械员：艾群秀，材料员：吴芬。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必须执行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打卡管理规定到发包人指定位置电子考勤，每月考勤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如未符合考勤规定，设计代表、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八大员每少一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并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情节严重的即认定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视同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进行处罚。

因擅自更换以上人员的违约约定：在相应的项目的建设工期中，以上人员（设计、采购人员除外）应无在建工程。以上所有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组人员（含设计、采购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伍万元/人/次进行赔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伍万元/人/次进行赔偿。

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班子人员人数超过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合同关键页

观澜 A932-0867 地块项目

建筑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观澜 A932-0867 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北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HSII-2022-07-03

合 同 签 订 地：深圳·南山·蛇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单位：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观澜 A932-0867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1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甲方提供的资料；
- 1.6 设计条件告知书等。

第2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中光电观澜 A932-0867 地块项目建筑设计；

2.2 项目地点：深圳龙华区观澜北；

2.3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 32268.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 M1，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80940 平方米，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 112939.82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半地下室及架空层 59000 平方米、不计容架空层 9000 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 3.5。

第3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工作范围

3.1.1 项目总体规划（含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园林景观等）。

3.1.2 建筑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地下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其它配套设施、车库、地下室及其它辅助设施等）。

3.1.3 总平及单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节能报告）及进行报建报审通过、预测绘、工程招标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园林景观等）。

本合同包含的专业内容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暖通、强弱电、空调、动力、消防、室外总体、防雷、宿舍样板房（一套）、园林景观等，以及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衔

接（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燃气、智能化设计、钢结构、防雷等）；配合燃气专项设计。

不包含电子报批、碳中和、门窗幕墙深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岩土工程（3米以上挡土墙及护坡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设计、装配式设计等。

3.3 设计工作内容

3.3.1 按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文本的汇总与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专业技术审核，结构与机电专业的全部设计等所有相关的设计，且须通过施工图审查），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与工程现场配合（配合所有设计变更，工程现场施工问题的解决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暖通、强弱电、空调、动力、消防、室外总体、防雷、宿舍样板房（一套）、园林景观等，以及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衔接（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燃气、智能化设计、钢结构、防雷等）；配合燃气专项设计。

3.3.2 提供各项建造成本造价估算书；

3.3.3 按项目所在地市政配套部门的设计与实施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要求进行相关的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平衡协调，并编制场外综合管线图（对于由甲方单独委托政府部门指定的市政配套专业公司所进行的专业管线设计任务，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改分项设计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并完成包含此专项设计任务的场外综合管线设计工作）；

3.3.4 编制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建筑节能规范和要求的建筑节能计算报告；

3.3.5 对各单项设计进行总体协调、配合，提出包含各专业经济、技术方案的建议与分析比较并协调各专项设计师（包括由甲方指定的分包设计师）的工作，使方案设计意图能得以良好实现；

3.3.6 甲方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本项目的分项设计，如内部装修设计、灯光设计等，乙方应给与高度配合，并负责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精装修类的二次机电设计成果仅限于宿舍样板房、景观类结构和机电设计成果等的审核及盖章出图等）；

3.3.7 参加方案各阶段由甲方及政府各部门发起的各类评审会，如方案评审与审批会议、各项专业协调会议、各类征询会议等，并协助甲方进行各阶段的报审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水、电、气等配套征询工作；

3.3.8 甲方自行负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选择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招标采购，乙方应负责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同时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类招投标答疑会、技术评标会并对甲方指定的承包商所提交的深化施工图（如幕墙、门窗等）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3.3.9 项目开工后参加现场技术交底会，施工期间定期参加现场技术协调会，及时解决须协调事宜并提交书面答复；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334.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其中宿舍及配套部分设计单价为：25 元/m²，建筑面积 33882 m²，设计费计人民币 84.71 万元；厂房及其它不计容部分设计单价为：17 元/m²，建筑面积 147058 m²，设计费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付款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约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 1 次付费 (定金)	20%	66.942 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付费	20%	66.942 万元	提交建筑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及审核后或收到下阶段工作启动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付费	10%	33.471 万元	取得《深圳市人防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批文或下阶段启动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 4 次付费	30%	100.413 万元	施工图经深圳市建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 5 次付费	15%	50.2065 万元	工程结构封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 6 次付费	5%	按实际面积	竣工验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设计面积结算设计费）

说明：

7.1 实际设计费以竣工验收测绘面积作为结算依据，多退少补。

7.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4 本合同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建筑设计按建筑面积计算。

7.5 设计方应提供红线范围内总体规划的综合管网及道路、竖向设计方案图，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内，不另计。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深圳市中光电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2年 7 月 22日

日期：2022年 7 月 22 日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
祥瑞一路104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A区2栋2
层2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6575961

开户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00 0097 6982 67

附件 1：项目设计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1	李智戈	男	20214411737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2	宋小磊	男	12360018	工程师	项目经理
3	蔡隋伦	男	1802036000325	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4	柯寿昌	男	工-43238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吕桂孙	男	B082030501000001 21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
6	于恩庆	男	S10450061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工程师	结构专业审核人
7	王小明	男	12362209	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8	邱斌	男	M300031103	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
9	伍小刚	男	CS10330002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10	陈云峰	男	B082030401000005 41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1	翁建华	男	DG124400663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高级 工程师	电气专业审核人
12	肖华洲	男	13360283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郝江涛	男	CN16230019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审核人
14	黄良华	男	14072235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粤东(揭阳)冰雪世界项目二期学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揭阳利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YLJ-二期-018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揭阳利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粤东（揭阳）冰雪世界项目二期学校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符合本工程项目用途（即学校）的建筑设计等规范。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粤东（揭阳）冰雪世界项目二期（宗地编号：_____，以下简称：项目二期或本项目）学校施工图设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2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详见本合同相关约定）
- 2.3 设计指标：以甲方发文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宗地图	1份	本合同签订后 10天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规划条件批复》	1份		
3	水、电、燃气、通讯等与市政管网 接口位置资料	1份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份		

第四条 设计范围、设计费用报价

1.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等设计工作成果及提交期限：

序号	设计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备注
1	扩初设计文本及电子文档	6	方案确认后 10 日历天	
2	施工图蓝图	12	工规报建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	

		完成	
--	--	----	--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设计工作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各专业（详见下表所列）施工图设计。

类别	专业分类	说明
建筑	建筑	包括：1、外立面分色图、分格图。
	消防	
	防雷	
	节能	
	外饰面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包括：1、勘察布点图。
设备	给排水、电气、暖通	包括：1、综合管线。2、弱电（含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可视对讲、安防、巡更、智能化等）

1.1.3 施工图设计费

序号	设计明细	暂估面积 (m2)	设计单价 (元/m2)	估算总价 (元)
1	学校	12577	12	150924
2	合计			150924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不含税设计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42381.13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本合同项下的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8542.87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6%），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总额（暂定）合计为人民币 150924 元（含税）（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贰拾肆圆整）。

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1.3 如按规定从事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需具备法定设计资质的，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已具备法定设计资质并应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设计资质的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设计费及按本合同 6.1 所述设计费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项下甲方和乙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等联系方式如下所列。一方按下列送达地址、联系人等联系方式向相对方送达文书，均为有效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

(1) 甲方送达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田东村紫泰路中段粤东冰雪世界门卫室。

甲方联系人：丁海军，联系电话：18145589379

(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一路 104 号所在楼房塘朗工业园 A 区 2 栋 2 层 201 室

乙方联系人：潘宝英、联系电话：18680391826、电子邮箱：HSJZSJ@126.com

11.6 下列乙方人员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专属工作团队(其中设计负责人为：李智戈，核心设计人员为：李智戈、柯寿昌、于恩庆、王小明、陈云峰、肖华洲、黄良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工作团队。乙方派员前往项目二期现场与甲方沟通设计事宜、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设计工作会议、提供现场配合服务等，应由设计负责人和核心设计人员参加并不得要求甲方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工作团队成员均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事宜及就本合同履行事宜作出意思表示。

(1) 姓名：李智戈，联系电话/微信号：13728610007，电子邮箱：475320324@qq.com，
职务：项目负责人

(2) 姓名：柯寿昌，联系电话/微信号：13714846096，电子邮箱：867482655@qq.com，

职务：建筑总工

(3) 姓名：于恩庆，联系电话/微信号：15013551062，电子邮箱：86524598@qq.com，

职务：结构总工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二条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

发包人（甲方）名称：

揭阳利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乙方）名称：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4、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姓名	李伟成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07月10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粤1442016201637722					
其他岗位证				/					
主要工作经历	2016年至今在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11775.671437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2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年 05 月 30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李伟成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4日
- 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伟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7722

聘用企业: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伟成

个人签名: 李伟成

签名日期: 2025.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4440342015449901006905
File No.

姓名:

李伟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0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75136
No.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4784

姓 名: 李伟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5月16日





李伟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9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6201637722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07日

2024-08-08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30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8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A60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伟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61115569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39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成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欧进萍

证书编号：101417201106002979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成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107508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伟成	社保电脑号: 622199083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111556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4981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李伟成业绩-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3-47-01-719153001001

标段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75.671437万元

中标工期: 7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伟成



本工程于 2021-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4

查验码: 78317098562220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东昌小学二期 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罗湖区翠竹北路9号，东侧为翠竹路，南侧、西侧为水贝石化工业区，北侧为双御雅轩小区，用地面积9555平方米，保留原有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保留建筑面积7667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18486平方米，改扩建后学校总建筑面积26153平方米，办学规模为小学30班，提供学位1350个，建筑高度24米，单跨跨度22.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校内原有小2楼、少先队大队室、教学楼加建部分，改造保留的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新建1栋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1层）、1栋行政办公楼（地上5层、地下2层）、1栋教师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2层），地上为普通教室、机动教室、计算机教室、美术教室、美术器材室、多功能报告厅、心理咨询室、体质测试室、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消防控制室、卫生间、教师宿舍等，地下为科学教室、更衣室、篮球馆、食堂、厨房、设备用房及车库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场地平整、土石方、桩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筏板基础+抗浮锚杆）、基坑支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含涂料、铝板、幕墙）、室内装修工程、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防雷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白蚁防治、标识标线工程、消防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门窗工程、燃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室外运动场、体育设施、校区道路、景观工程、学校分期建设期间临时供电、供水、应急避难场所、海绵城市、交通疏解、抗震支架、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管线迁改、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保险、红线范围外路口开设（含临时路口、景观、铺装及标识等）、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运动场、体育设施、校区道路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 景观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 以甲方、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 (¥117756714.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 (¥3973191.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承包人充分理解并同意: 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 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承诺不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并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施

工总承包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94 0000 0550 - 00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承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

罗湖商务中心8楼

座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334099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2334099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

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④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除尘降尘、消声降噪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项。

⑤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赔。

⑥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

⑦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⑧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并研究图纸和地勘资料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⑩供学校永久使用的电力、给水、排水（包括污水、雨水）、燃气、通信（包括电信、移动、联通）等涉及产权单位的市政管线红线外碰口、接驳属于本工程范围，由承包人协调各产权单位组织实施，确保学校开学后的正常接通使用，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⑪供学校正式使用的大门外路口属于本工程范围，由承包人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确保学校开学后的正常接通使用，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伟成，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620163772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中标价的 1%。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 1%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承包人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① 项目经理应于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履职。项目经理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发包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

③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2 日以内（含 2 日）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2 日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承包人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发包人将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⑤ 项目经理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代签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管理和责任承担，参照 4.3 和 4.4 条款执行。

⑥ 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得更换，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翠竹路西侧	建筑面积	18486m ²	工程造价	11775.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15301 2018-440303-47-01-71915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鸣秋
副组长	马林柱、曹林; 欧阳学平; 陈晨; 陶阳; 李伟成
组员	张瑞、金威、陈为、陈锦、郭慧田、郭煜城、李艳秋、吴颖馨; 丘双甲、曾庆璋、钟杰、郭程昊、李绍创; 张红军、马义江、李彦江; 陶明高、黄养潮、伍勤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林	金威、陈为、陈锦; 欧阳学平; 陈晨、丘双甲、曾庆璋; 陶阳、张红军; 李伟成、陶明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林柱	陈锦、郭慧田、郭煜城; 钟杰、郭程昊、李绍创; 马义江; 黄养潮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艳秋	吴颖馨; 李彦江; 伍勤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鸣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科室负责人	高工	廖鸣秋
2	马林柱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林柱
3	曹林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曹林
4	张瑞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张瑞
5	金威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金威
6	陈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绿建工程师		陈为
7	陈锦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陈锦
8	郭慧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郭慧田
9	郭煜城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技术人员		郭煜城
10	李艳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李艳秋
11	吴颖馨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吴颖馨
12	欧阳学平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岩土	欧阳学平
13	陈晨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晨
14	丘双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工程师	丘双甲
15	曾庆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曾庆璋
16	钟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	工程师	钟杰
17	邬程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邬程昊
18	李绍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李绍创
19	陶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監	工程师	陶阳
20	张红军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张红军
21	马义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马义江
22	李彦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李彦江
23	李伟成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伟成
24	陶明高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陶明高
25	黄养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黄养潮
26	伍勤琴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伍勤琴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以廖鸣秋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林林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林林

2024年9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成

2024年9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成

2024年9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成

2024年9月2日



GD-E1-914/6

5、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陶宇辉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浙江大学			毕业时间	2006 年 06 月 30 日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技术特长	建筑设计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若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20185000737					
其他岗位证				/					
主要工作经历	2006.7-2009.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9.2-2013.5，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3.6-2018.5，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6-至今，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	1. 工程名称：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价：设计费：36.00 万元；施工费：1540.6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01 月.12 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 工程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109.20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05 月.22 日；项目经理信息是否有体现：是）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陶宇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 20185000737

聘用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17日-2026年04月16日





主任





陶宇辉

个人签名: 陶宇辉

签名日期: 2025. 4. 15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陶宇辉

证件号码：3604281984040322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17027490270000002710490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照
片



陶宇辉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87030 号

姓名 陶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正风路16号名家富居1栋18C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40403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0-2036.06.20

此附件仅限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宇辉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学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3351200605005485
ZJU 0003960
浙江大学监制

浙江大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宇辉 社保电脑号：609378869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40403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647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5.0	5000	10.0
2024	12	46470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5.0	5000	10.0
2025	01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10.0
2025	02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10.0
2025	03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10.0
2025	04	46470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10.0
合计			5000.0	2400.0			1994.1	797.64			199.44		270.0	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a48a48a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64707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陶宇辉业绩-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EPC) 投标使用

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全称): 那坡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 (全称): 广西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 (EPC) 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交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那坡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感染大楼平战结合体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形式：可调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15766600.00 元）；其中设计费 360000 元；施工工程费 15406600.00 元，中标的投标报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格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4. 项目总负责人：温天兰；项目设计负责人：陶宇辉；项目经理：陈金清；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陈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60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330 天。

9. 其他条款：履行中按需协商增加。

10.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城县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那城县那城大街30号

日 期：2021.1.12

承包人：江西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松苑向南居2栋201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流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0420101040023853

日 期：2021.1.12

承包人：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

日 期：2021.1.12

设计负责人陶宇辉业绩-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S-II-2024-06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滨河大道□□□□□。

3. 规划占地面积：16086.80 m²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541.31 m²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692.13 平方米，地下约 6849.18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8.1 米。

4. 建筑功能：门诊、急诊、医技、住院部、附属楼 等。

5. 投资估算：约 164669900.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的范围为地下室及 1 栋（1#综合楼）高层医疗建筑、4 栋[2#附属楼（包含高压氧治疗、污水处理间、洗衣房、

地下室坡道），3#液氧站，4#消防控制室，5#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9541.31 m²，具体范围详总平面图。

2. 工程设计阶段：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后续设计及咨询服务等。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及“部分非医疗类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场地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05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1092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冬妹。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陶宇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EPC) 投标使用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南康区第八人民医院 签订。

(EPC) 投标使用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3607034918404332

91440300MA5D85MPXW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607034918404332

91440300MA5D85MPXW

地 址： □□□□□□□□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

区祥瑞一路 104 号塘朗工业

园 A 区 2 栋三楼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用于福田交通综合枢纽转型升级项目 (EPC) 投标使用

(EPC) 投标使用

用于福田交通

5、获奖统计表

设计获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三期住宅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设计获奖情况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及此表格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三期住宅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施工获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类型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龙华区颐养院	2024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 10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 01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4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 01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5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 08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6	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 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7	尚澜苑 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19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8	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
10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市政公用工程	2022 年 07 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级
11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1 年 08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12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0 年 10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13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0 年 01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1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1 年 01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15	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23 年 04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16	平安里家园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房屋建筑工程	2015 年 08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施工获奖情况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及此表格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2024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华区颐养院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尚澜苑 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62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
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工程，荣获二
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平安里家园



企业更名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6、近三年综合贡献度统计表

近 3 年综合贡献度统计表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 年	252.109223	/
2	2023 年	197.993861	/
3	2024 年	198.041237	/
4	平均	216.048107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74421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5MPX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86.41	0
2	企业所得税	885,230.28	0
3	印花税	36,857.78	0
4	教育费附加	29,608.46	0
5	增值税	1,451,194.6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738.9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375.73	0
合 计		2,521,092.23	0
其中, 自缴税款		2,442,369.0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53,603.78元, 2022年1,667,488.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675.32元(贰仟陆佰柒拾伍圆叁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9145547093309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38597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5MPX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02.04	0
2	企业所得税	92,430.32	0
3	印花税	30,620.75	0
4	教育费附加	36,043.72	0
5	增值税	1,680,607.1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4,029.1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105.45	0
合 计		1,979,938.6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87,76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4,558.23元,2023年1,905,380.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5281939574427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70549号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5MPXW)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06.55	0
2	企业所得税	375,979.48	0
3	印花税	14,569.42	0
4	教育费附加	22,117.09	0
5	增值税	1,474,473.6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74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921.5	0
合 计		1,980,412.3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16,629.0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75,000元, 2022年-3,906.73元, 2023年31,807.71元, 2024年1,577,511.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06.73元(叁仟玖佰零陆圆柒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94536597144



近 3 年综合贡献度统计表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2 年	666.920775	/
2	2023 年	399.42415	/
3	2024 年	293.24618	/
4	平均	453.197035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2949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32.7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388.13	0
3	企业所得税	376,814.72	0
4	印花税	326,667.26	0
5	教育费附加	150,166.34	0
6	增值税	5,005,544.71	0
7	房产税	27,428.6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0,110.89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3,09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8,851.63	0
11	其他收入	57,200	0
12	环境保护税	4,203.71	0
合 计		6,669,207.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6,119,779.8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659,286.43元,2018年6,659.47元,2021年972,311.68元,2022年5,030,950.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 欠缴税费2,365.17元(贰仟叁佰陆拾伍圆壹角柒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24211469488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013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54.71	0
3	企业所得税	710,734.9	0
4	印花税	392,976.66	0
5	教育费附加	72,023.45	0
6	增值税	2,400,781.57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015.6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797.27	0
10	其他收入	52,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3,975.49	0
合 计		3,994,241.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751,405.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990,023.58元,2020年262,281.74元,2022年338,860.52元,2023年2,403,075.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5,756.67元(壹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34052914846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7576号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0.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21.24	0
3	企业所得税	410,287.65	0
4	印花税	473,514.68	0
5	教育费附加	48,051.97	0
6	增值税	1,601,732.12	0
7	房产税	36,571.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034.6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122.84	0
10	其他收入	78,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30,714.87	0
合 计		2,932,461.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03,252.3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03,223.75元, 2019年526,940.37元, 2020年251.04元, 2021年22,088.5元, 2022年2,700.58元, 2023年234,580.66元, 2024年2,042,67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9,377.81元(捌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圆捌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60606192102



7、履约评价一览表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